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8768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街○○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前於其專有部分實施室內裝修施工與施作管線，未經○○大廈（下稱系爭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而增設排污管連接至共同排污管，涉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案經系爭大廈管理委

員會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嗣本府以民國（下）同 104 年 3 月 16 日府都建字第 1046204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2 日、7 月 13 日及 104 年 8 月 10 日以

書面陳述意見，因本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主管之公寓大廈管理業務，依本府 104 年 3 月 26 日府都建字第 10462009901 號公告，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原

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6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7416800 號及 104 年 7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8252700 號函限期通知訴願人恢復原狀，並另以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8768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0300 號函通知系爭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前開訴願人 104 年 8 月之陳述書表示意見，案經系爭大廈管理委員會以 104 年 8 月 12 日函表示略以，本次裝潢施工僅及於室內裝潢不涉及更動公共排污管。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經系爭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而增設排污管連接至共同排&#27738;管，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條例

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4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8768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5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6 日補

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4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8768400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地址

址「臺北市萬華區○○路○○段○○巷○○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4 年 8 月 2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

扣除問題；是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因次星期一（104 年 9 月 28 日）

日) 係中秋節補假 1 日，應以次日即 10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10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